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7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劉亭妤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

被　　告　鄭金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

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鄭金瑞受雇於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而於108年10月31日1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駕駛不當致車輛向前滑行，致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戴章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訴外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公司）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861元（零件17,030元、工資15,831元），並已理賠完畢，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31,814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8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依照事故現場圖片，系爭受損車輛之車部分確實有凹陷，故此項目，應該仍為合理且必要之修復項目。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三重客運公司部分：依照原告提出的估修單，其中後掀背尾門部分，否認是本次交通事故造成，此部分費用應剔除，其他項目沒有意見，尾門確實有凹陷，但是凹陷只是鈑金，而更換整個尾門，應該跟次總成無關。所謂次總成，是指其內要作用到的零件，跟鈑金凹陷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鄭金瑞部分：依照原告提出的估修單，其中後掀背尾門部分，否認是本次交通事故造成，此部分費用應剔除，其他項目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鄭金瑞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因駕駛不

當致車輛向前滑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等對於被告鄭金瑞應負肇事全責不爭執，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於本次交通事故後，確實有鈑金凹陷之情形，則其內車輛零件將因撞擊受損，應合於常情事理，被告雖爭執後掀背尾門次總成之維修項目與本次交通事故無關，惟未提出證明，則被告空言否認因果關係，無可採認，被告應就本次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2,861元（零件17,030元、工資15,831元），有國都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

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至事故發生之108年10月31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5,983元為限，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5,831元，共計31,814元，為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準此，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1,814元，應屬可採。

㈢又被告鄭金瑞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經原告主張如前，被告就此均未爭執，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稽，堪認屬實。故原告訴請被告等就本次交通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亦可採認。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8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芷寧